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科技管理組

報到注意事項

報到日期：107年4月20日（五）

報到時間：9：00~12：00，13:30-17:00

報到地點：交大光復校區綜合一館七樓703室。

準備文件：(1) 身份證或駕照供驗證為本人。

(2) 中文畢業證書正本一份。

(3) 脫帽兩吋證件照片2張。

若您當天無法前來，請事先與承辦專員約時間提前辦理報到。

* 配合清明節及因應交大校慶調整上班時間之故，

4月4日-4月6日休假；4月8日（日）上班。

* 若您使用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報考，請記得先辦妥認證事宜。

持外國學校學歷證件者，應繳驗下列文件：(缺一不可)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如原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如原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請另繳交中或英譯本並加蓋認證章戳。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

按照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備齊資料查證

需繳交的文件包含：

(1) 畢業證(明)書正本(複印影本後歸還)

(2) 學位證(明)書正本(複印影本後歸還)

(3) 畢業證(明)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4) 學位證(明)書影本：須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5) 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

(6) 持碩士以上之學歷，需檢具學位論文。

(7) 經許可在台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8) 經許可在台地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9)本國人民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聯絡人：蔡美玲

電話：03-5722291